

有關本市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研習（3月場）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3/5 16:28:53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研習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 研習日期：111年3月22日（星期二）至3月26日（星期六），共5日（計36小時）。

(二) 本研習皆採線上課程，審查後錄取名單於111年3月17日(星期四)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本市新屋國小首頁公告，承辦學校新屋國小將另行通知課程連結會議代碼，以俾利後續課程參與。

(三) 報名資格（符合以下其中5項資格之一即可，且年滿18歲）：

1、 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

2、 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
3、 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客家語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
4、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客家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
5、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現職教師，提出教師證及 91年以後參加客家語初進階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
三、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：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請自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以示負責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，即日起自至111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（封面收件單位為新屋國小教務處，地址：327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196號，並請註明報名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 請各校惠允核予有課務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假登記。

五、 研習採線上直播授課，參與人員務必同步線上參與，線上點名未到及未即時繳交線上作業，無法給予時數，學員不得異議。

六、 檢附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計畫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載。